

嘉兴市商业幼儿园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办园理念及幼儿园文化
- 第三章 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 第四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 第五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 第六章 保育与教育管理
- 第七章 幼儿管理
- 第八章 教职工管理
- 第九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 第十章 资产管理
- 第十一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 第十三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 第十四章 附 则

序 言

嘉兴市商业幼儿园创办于1957年6月，是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益性幼儿园，浙江省一级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5448.4平方米，建筑面积4319.8平方米。园内设大、中、小15个班，每班配备二教一保。

幼儿园以培养健康、阳光儿童为己任，通过爱心、暖心、优质的教育，服务于家长和社会，形成了“阳光照见童年，健康快乐运动”园本特色。幼儿园先后获得“浙江省首批幼儿体育示范幼儿园”、“浙江省幼儿园体操训练基地”、“浙江省围棋育苗优秀基地”、“嘉兴市幼儿园课改首批示范性试点园”、“嘉兴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示范单位”、“嘉兴市绿色学校”、“嘉兴市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经开区首批示范幼儿园”、“经开区教科研先进集体”、“经开区第一批幼儿全科学科基地”等多项荣誉。幼儿园将继续探索创造多种服务社会的途径，实现与社会双向互动、同步发展，服务社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名称为嘉兴市商业幼儿园（以下简称为商幼），英文表述为 Jiaxing Commercial Kindergarten，住所为嘉兴市城南街道梁林路 210 号。

第三条 本园经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批准、由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园开办资金 58.86 万元，由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嘉兴市商业局）出资。

第五条 本园的办园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六条 本园的业务范围包括：学龄前儿童教育服务，主要招收商业系统职工子女。

第七条 本园的行业管理部门是嘉兴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第八条 招生原则、招生对象以经开区教育局文件为准，招

生规模以经开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九条 本园登记管理机关为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办园理念及幼儿园文化

第十条 本园的发展规划是按照依法治园、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本园的幼儿培养目标为健康、友好、乐学、自信的儿童，即培养健康活泼有自信，友好合作善交往，兴趣广泛乐表现，自主发展会探究，学会关爱有责任的全面发展的完整儿童。

本园的教师发展目标为师德为先，热爱幼教事业，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力为重，理论融入实践，提升教育教学专业水平；终身学习，优化知识结构，具有持续发展意识能力的教师。

第十二条 本园的园训为诚信——立人之道，友善——立德之先，睿智——成事之导，发展——立园之本。

第十三条 本园园标整体为圆底内四叶草，外圈为商幼的中英文表示，四叶草叶片为四色爱心，代表幼儿、教师、家长、幼儿园同心同行同发展。标识采用黄、绿、红等明快的颜色，寓意孩子五彩斑斓的快乐童年。



第三章 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据规定招收幼儿；
- （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四）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 （五）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有下列权利：

- （一）提出幼儿园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幼儿园党组织负责人、园长、副园长;

(三) 审核幼儿园的章程草案;

(四) 监督幼儿园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支持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园,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幼儿园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幼儿园提供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园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幼儿园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 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引导支持幼儿园提升发展能力, 对幼儿园实施评估和监督。

第四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九条 幼儿园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 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

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二十条 幼儿园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幼儿园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幼儿园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幼儿园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五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园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对内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领导幼儿园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幼儿园秩序；
- （五）负责幼儿园日常事务管理，主持园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领导学前教育课程实施，领导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 （九）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 （十）负责与社区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

（一）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管理。

（二）副园长协助园长做好教育教学、科研培训、安全卫生、账务后勤等管理工作。

（三）办公室、财务室、教科室、保健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三十条 本园在园长领导下建立园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

审议，经集体讨论，由园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医务保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本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园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园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园内幼儿家长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园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幼儿家长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幼儿园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幼儿家长、教职工、幼儿园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四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本

园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本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与使用制度。本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向社会公开本园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幼儿及其家长了解幼儿成长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六章 保育与教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四十条 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课程坚持儿童立场，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要求，体现生活化、游戏化理念，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本园依据办园理念和本土资源开展课程的园本化建设，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

第四十一条 本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建设，为幼儿展示创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四十二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四十三条 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四十四条 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

师专业素养。

第七章 幼儿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园按照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有关幼儿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本园对幼儿的成长进行综合或单项的评比,予以表彰和奖励。

本园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通过相应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六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三) 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二）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不得没收、占用幼儿财物。

第八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九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五十一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本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九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

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

第五十三条 本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实行垃圾分类，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

第五十四条 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五十五条 本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五十六条 本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恶劣天气时改为室内活动），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 本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做好特殊儿童的管理和监测。

第五十八条 本园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实行陪餐及留样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九条 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

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幼儿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本园为经费自筹事业单位，日常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财政补助、嘉服集团投资和事业收入等。

第六十一条 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二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本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

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本园重视阅览室、建构室、棋艺室、美劳室、科探室等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六十三条 本园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园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园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六十四条 本园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本园根据保育教育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本园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本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

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本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通过“家长开放日”、“膳食开放日”等活动开门办学，鼓励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沙龙、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网络等平台，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每学期召开家长会，每学期对儿童进行一次家访，特殊情况应加强不定期的个别家访，及时交流思想，帮助建立科学、健康、正确的家庭教育体系，形成家园教育合力，促进幼儿健康成长。有重要问题，班主任应及时向领导报告情况。

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六十七条 本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本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组织家长开展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六十八条 本园依靠政府、社区、派出所等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幼儿的教育，

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借助“微心愿帮扶”等平台加强与社会联系，更好地服务社会。

第六十九条 经常性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申请注销登记：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一条 本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本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园务委员会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同意。

（五）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园务委员会审议、经举办单位同意，报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嘉兴市商业幼儿园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商幼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商幼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